

寵物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入園切結書

本人攜帶寵物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以下稱寵物)進入_____，同意遵守以下規定：

- 一、 本人同意填妥本切結書，並出示含有本人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可供辨識有效證件（身分證、駕照、健保卡或護照）由園區人員確認身分。未能完成前項手續，同意放棄入園。
- 二、 已注意園區海拔及周邊樹林環境與都市地區不同，發生寵物不適狀況，由本人負責。
- 三、 本人之寵物非「公告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所公告之危險性犬隻：比特犬類、日本土佐犬、紐波利頓犬、阿根廷杜告犬、巴西菲勒犬、獒犬類。此類犬種禁止輸入園區。
- 四、 本人之寵物已完成寵物登記，並出示登記證明文件予園區人員或由晶片掃描機確認。
- 五、 本人之寵物已經注射狂犬病疫苗，並為寵物懸掛狂犬病注射證明頸牌或由園區人員檢查狂犬病疫苗注射證明書之有效期限。
- 六、 本人在園區內全程活動會將寵物置於袋子、提籠、推車內，或妥善繫繩（繫繩至長1.5公尺），並禁止與野生動物及其他寵物接觸。
- 七、 本人之寵物如有不聽指令或產生攻擊行為，本人立即將寵物帶離園區。若在園區內發生傷害他人、寵物或損壞財物之情事，由本人自行負責。
- 八、 本人之寵物如有破壞園區內任何設施，本人願意照價賠償。
- 九、 本人將隨手清理寵物糞便，丟置垃圾桶。
- 十、 本人如無法遵守上述規定，需配合管理單位之要求，攜帶寵物離開園區，並不要求退費或賠償。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寵物類別	
品 種		晶片號碼	
狂犬病注射日期		狂犬病接種牌證號	
入園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